

# 《安化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 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

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《关于面向城市、县域开展2023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评定工作的通知》

2023年7月

通过积极对接，省知识产权局将安化县定为知识产权试点县推荐到国家知识产权局。

2023年9月

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《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、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的通知》，确定安化县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，试点时限自2024年1月至2026年12月。

2024年1月



## 二、法律依据

HNPR—2022—00007

### 湖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

湘政发〔2022〕12号

#### 湖南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《湖南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“三高四新” 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湖南省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湖南省人民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；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有关部门，专利局各有关部门，商标局，局其他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湖南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“三高四新”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2022年7月25日

— 1 —

###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

国知发运字〔2024〕2号

####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 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、强县建设 试点示范县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，各地方有关中心：

按照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城市、县城开展2023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评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知办函运字〔2023〕582号）要求，经城市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申报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知识产权局推荐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确定北京市丰台区等18个城市（城区）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（名单见附件1），北京市昌平区等38个城市（城区）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（名单见附件2），江苏省宜兴

— 1 —



### 三、工作目标

以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推进计划为总纲，根据《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》，建立切合县域实情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、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知识产权工作评价指标体系，积极创建成为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完善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能力较强，保护力度较大，地理标志运用、保护更加高效，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名品牌，知识产权优势明显，区域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的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，确保实现知识产权质的提升和量的稳定。